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5 March 2011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2011 年 3 月 24 日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提及安全理事会 2011 年 3 月 17 日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局势的第 1973(2011) 号决议。

在这方面，我谨通知阁下，科威特国在欢迎通过上述决议的同时，将按照决议第 4 段和第 8 段，尽力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支持国际社会为保护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境内可能遭受袭击的平民和平民居住区而作出的努力。

科威特国继续向利比亚境内受当前事件影响的利比亚人民提供人道主义和救济援助。至今为止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如下：

- 科威特国已通过科威特红新月会准备了 14 吨用飞机运载的医疗物品和食物。这些物品分成两批。第一批物品有医疗援助物资和药品，送往突尼斯-利比亚边界的拉斯贾迪尔地区；其中除其他医疗设备和便携式手术室外，还包括药品和抗生素、麻醉药和缝线。
- 第二批物品经空中桥运往马特鲁港机场。在利比亚红新月会的协调下，这些援助物资送交给在埃及-利比亚边界的利比亚难民。
- 科威特国还响应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的呼吁，宣布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捐赠 100 万美元，用以减轻因不断恶化的安全局势而被迫逃离利比亚的难民的苦难。

此外，科威特国希望参与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73(2011) 号决议作出的国际努力，以使我们在利比亚境内的兄弟不再流血，并结束目前在那里普遍存在的悲惨局势。

请阁下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曼苏尔·奥泰比(签名)

